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2021 版)条款-II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常住中国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因公出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但不包括美国及加拿大),在雇佣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引起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非体力劳动雇员是指体力劳动者以外的其他劳动者。其中体力劳动者是指工人、农民和一切靠体力进行生产劳动的人,体力劳动的特点是以肌肉和骨骼的活动为主。